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5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顏志宇

被告 陳國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97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日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177公里南側向外側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撞損訴外人柯玟瑜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7萬3600元（含零件14萬700元、工資1萬4900元、烤漆1萬8000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施麗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C車）行駛於B車前方，已提前踩煞車減速，惟原告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將車速由22公里加速至34公里，又驟然減

01 速。且當時B車與C車僅相距僅4公尺，惟B車煞車停車距離為
02 13.15公尺，故B車車頭損壞部分，應係B車自行追撞C車所
03 致，與被告無涉，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日8時許，駕駛A車，行經臺中市
06 ○○區○道○號177公里南側向外側處時，從後方撞擊柯玫
07 瑜所有B車，致B車受損，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
08 警察大隊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
09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函、車輛照片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卷宗、A3類交通事故調查表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
11 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3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4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16 1.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係A車自後方追撞B車，致使B車
17 再往前追撞C車所致等語，然經被告辯稱原告本就因反應不
18 及會撞上C車，故B車車頭受損部分與被告無關云云。然本院
19 依職權囑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行鑑定，鑑定意見書略以
20 「…A小客車(1700-BV)直線行駛於外側車道，未充分注意前
21 方路況(B小客車之煞車減速)，適採安全措施，導致事故之
22 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B小客車(A
23 LY-6275)行駛於外側車道，見前方C小客車暫停，採取煞車
24 減速反應行為，遭後方A小客車追撞，反應不及，再撞及C小
25 客車…」等語(本院卷第195頁)，衡此係一發生於國道上
26 之追撞事故，則依物理性原則，B車係遭A車自後方追撞，當
27 會產生向前衝之強大推移力道，致使B車再向前推撞C車，亦
28 與常情相符。是縱上開鑑定報告書亦記載「…若B小客車被A
29 小客車撞及後，縱有注意前方路況，亦無法採取有效之反應
30 措施，以避免事故之發生。表示A小客車對於事故(撞擊C小
31 客車)之發生並無因素…」等語，然B車尚未遭A撞擊前，已

01 因發現前方C車停下而緊急煞車，車速已逐漸減慢，縱撞擊C
02 車，撞擊力道亦應較輕微，惟B車受A車自後撞及後，因受推
03 撞影響，行駛速度加快，並參酌撞擊力道與行車速度之平方
04 成正比之物理定律，致使撞擊C車力道加大，導致原告所受
05 損害加劇，被告自應負責。是被告僅空言泛稱B車車頭受損
06 部分與其無關云云，惟未舉證說明原告自撞C車與遭A車撞及
07 後復往前追撞C車之受損程度差異，則被告上開所辯，本院
08 尚難據以採憑。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3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B車所支出
15 之修理費為17萬3600元(含零件14萬700元、工資1萬4900
16 元、烤漆1萬80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
17 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18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9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2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4 月計」，B車之出廠日為104年2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5 稽(本院卷第23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8月
26 1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
29 算結果，B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30 用估定為1萬4070元(計算式： $14萬700元 \times 1/10 = 1萬4070$
31 元)，加計工資1萬4900元、烤漆1萬8000元，總額為4萬6970

01 元（計算式：1萬4070元+1萬4900元+1萬8000元=4萬6970
02 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4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本
15 院卷第8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6 日即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4萬6970元，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1 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7 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學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賴恩慧